

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16 年 8 月 30 日赣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赣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水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16 年全市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听取了市审计局局长曾鸣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》，决定批准赣州市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。

会议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围绕省委、市委的重大部署和市四届人大七次次会议有关决议，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、健全完善预算管理、严格预算执行和监督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全面完成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任务，为“十三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。